

附表

<p>書件別</p> <p>開發行為類別</p>	<p>環境影響說明書 或環境影響調查 報告書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 元/每件)</p>	<p>評估書初稿 審查費 (單位：新 臺幣元/每 件)</p>	<p>評估書認可 或變更內容 對照表審查 費 (單位：新 臺幣元/每 件)</p>	<p>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環境現 況差異分析及對 策檢討報告、因 應對策或環境影 響調查分析及因 應對策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 元/每件)</p>
<p>一、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 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園區之開發，申請開發或累積 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三、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 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 工程長度十公里以上、聯絡道 路長度十公里以上、交流道之 興建。</p> <p>四、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 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 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 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p>七、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 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 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 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九、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 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p> <p>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 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p>	<p>十五萬</p>	<p>二十萬</p>	<p>二萬</p>	<p>四萬</p>

<p>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p> <p>十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十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p> <p>十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十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p> <p>十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十八、一至十七以外之開發行為。	九萬	十二萬	二萬	四萬
十九、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者。	六萬	九萬	二萬	四萬